

射阳县水利局文件

射水〔2021〕276号

签发人：苏广军

射阳县水利局关于 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1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补短板、强弱项，深入实施依法治水管水兴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大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 切实加强行政审批制度建设。

1、认真开展了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和批后监管办法作了进一步修订和公示。加强行政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并加大工作督查落实力度，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督导检查，做到了双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2、扎实开展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做好水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委托下放，对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整改。依法调整审批事项目录，将新增水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大厅集中办理。严格行政审批，把好取水许可、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价、水土保持等水行政审批项目监管关，今年共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 68 件，办理行政许可 67 件。

(二) 认真履行部门职能，依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1、强化水资源管理。一是强化总量管理。我县以射水管委办〔2021〕2号下发了《关于下达2021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将市下达我县2021年用水总量指标7.02亿 m^3 分解到各镇（区）、农盐场。以县政府名义与各镇区、驻射农盐场签订了《射阳县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平时严格跟踪考核，确保2021年用水总量控制在下达的指标内。认真开展用水统计调查工作。我县完成取水户名录的填报工作，并对用水统计系统名录库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按时完成2021年度用水统计系统的填报工作。二是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2021年封井25眼，超额完成年度封井目标任务。委托南京水科院编制完成《射阳县地下

水利用与保护规划》(2020—2030年)。抓好地下水静水位异常情况的跟踪督查工作。开展地下水资源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三是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按时完成《射阳县射阳河明湖饮用水源地长效管护评估报告》。并完成对省厅提出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封闭管理及取水口标志牌和水源地公示牌整改工作。委托南京水科院编制完成《射阳县射阳河明湖水源地管理与保护标准化建设自评估报告》(初稿)，已经县级审查，并对排查出的存在的问题正在推进整改。

2、加大县域内水生态保护和治理力度。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河湖治理、河湖保护作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立县建设的重要抓手，着力实施“三乱两违”整治、落实河湖长效管护、建立“两法衔接”常态机制、提升基层河长履职能力等，推动河湖长制工作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从“有名”到“有实”转变，筑起了一道坚不可摧的生态屏障，守护着美丽鹤乡的碧水清流。2018年以来，我县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三乱两违”专项整治工作，高标准完成水利部暗访交办13件、市交办496件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河湖专项整治。在完成上级交办任务的同时，我县根据断面水质“保III争II”、入海河流水质达标等工作要求自加压力，梳理各类涉河涉湖问题1247项，交办各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按照市级标准验收销号。截至目前已销号1186项，总体进度95.1%。建立河湖长制工作督查、交办督办、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投诉受理等八项制度并严格落实，召开河湖长制联席会议，编撰《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动态》70期，河湖整治《工作简报》《督查通报》112期，下发河湖日

常巡查交办单 851 份；根据省市总河长令部署要求，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县级总河长令，组织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明确水利勘测设计室为责任单位，开展全县河湖现场勘查，编制《射阳县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2021 年我县申报射阳河（明湖段）、喇叭河（临农段）为幸福河湖，

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建设

一是健全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按照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集体议事，最终由局党组会或局务会讨论作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二是扩大公众参与。对本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都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程序。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注重调查研究、民主讨论和科学论证，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三是严格实施合法性审查。对需要提交县政府法制办审查的行政决策，认真准备所需文件材料，确保程序合规。2020 年未出现因合法性审查在程序或者内容等方面不符合规定而被法制办发回的问题，较好地保证了决策效率和质量。

三、健全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理顺水行政执法机制。科学划分和界定部门内部机构之间在水行政执法管理中的工作职责，积极推行行政处罚和行政审批相对集中，依法实施执法委托，较好地理顺了执法体制，落实了行政执法责任制。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采取定岗定责、量化考核、加强理论学习等措施，不断提高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根据上级要求和执法人员岗位变化情况，及时开展执法人员信息清理更新，实

施了水政监察证件清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清理、核查和审验工作。

3、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今年局水政监察大队现场制止涉水违法行为 27 起，立案查处 4 起涉水违法行为。在水行政执法活动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主动表明身份，持证执法。建立实施了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对水事违法行为的执法过程进行全记录，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树立了良好的部门执法形象。

4、健全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依法办理信访案件，规范信访秩序，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群体性事件。2021 年以来累计接待群众来访 12 余批 50 人次，办理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件、网上信访件、上级水利部门交办件、信访电访件 36 件，全部按照程序进行了依法认真处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树立了水利部门良好社会形象。2021 年以来未发生因违法或不当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和申诉案。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积极开展行业集中宣传。较好地完成了 3.22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纪念活动，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宣传效果。在水利工程建筑物上设置永久性宣传牌，在乡村街道墙上刷写标语，在高速公路陈洋段出口处和幸福大道等主要河道及道路设置宣传标语。

2、扎实开展机关人员学法。制定实施了领导班子集体学法计划，重点学习《水法》、《防洪法》等部门法以及《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通用法律、法规，组织人员参加省厅组织的《江苏水利》“依法治水”栏目组稿和县政府法制办组织的

各项法制活动。为强化领导干部和重点人员的学法，我局还专门印发了“射阳县水利局“八五”普法学法笔记”，局副科级以上干部人手一册，每年学法累计不少于6次40小时，完成学法笔记6篇以上。

3、坚持宣传管理相结合。将水法规宣传教育融入到水行政执法中。在平时的执法、巡查活动中，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耐心的宣传教育，使当事人明白违法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通过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自纠进行现场督查，扩大影响，吸引当地群众的注意，达到执法“一个点”教育“一大片”的目的。

五、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实

1、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经常性地听取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分管负责同志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明确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牵头科室，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标准。

2、加强法制教育培训。为了提高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我局定期组织开展集体法律学习，先后按照计划组织学习了《行政诉讼法》《水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省水利厅、市水利局等上级业务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法制培训学习，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和办案水平明显提高。

3、加强考核监督。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的考核监督工作，建立依法行政、法制宣传绩效考评机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定期考核推进，并通过健全完善工作进度通报、目标任务督促检查等多项制度，保证工作目标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2021年以来我局又进一步修订完善

了考核办法，在建立内部考核机制的同时，健全外部监督机制，重新调整聘请行风监督员，听取行风监督员对我局依法行政、法制宣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

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1年以来，我局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行政执法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比较简单；二是普法工作有待完善，缺乏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做得不够，普法的针对性、时效性、实用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听证等工作；二是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加强审批窗口建设；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拓展普法途径、平台和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有特色的普法活动；四是继续强化执法力度，加强对河湖“两违三乱”监管。



抄送：市水利局，县委依法治县办

射阳县水利局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